

台前县滨湖学校餐厅及其他设备采购项目

(第一标包)

项目编号：台财招标采购-2025-9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台前县滨湖学校

乙方：濮阳市濮大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条款

甲方（全称）：台前县滨湖学校

乙方（全称）：濮阳市濮大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台前县滨湖学校餐厅及其他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标包）（台财招标采购-2025-9）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：

第一条 合同文件

1. 招标文件；
2. 乙方投标文件
3. 中标通知书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，货物名称、技术参数及数量，（详见《供货明细一览表》）。

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

1.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：¥1352900.00 元。大写：壹佰叁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。

2.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，如合同执行期间有增补设备双方再另行协商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、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、质量的要求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“三包”规定的，应执行“三包”规定。

本项目质保期 3 年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2. 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。

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

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合格；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安装调试时间：货到后即进行安装调试。

2. 乙方对货物（包括软件）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，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及时进行运行效果验收。

3. 货物验收包括：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产品合格证、甲方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。

4. 如果合同双方对《验收报告》有分歧，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，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，并附有关证据。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解决，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解决。

第七条 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，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，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，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第八条 运输要求

乙方应确保货物安全、完好的情况下运输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售后服务

1.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。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，执行国家规定。

2. 投标企业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，包括质保期后的维修等内容，提供最长的保修时间。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中标人负责包修、包换或包退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质保期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，按成本价提供原器件。

第十条 培训服务

乙方需在本地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，使其能熟悉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2. 生效后，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，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甲方

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；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% 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% 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% 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在此情况下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4. 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于承担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1.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

2.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

3.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双方可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五条 其他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规定的，经双方协商，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，可签订补充合同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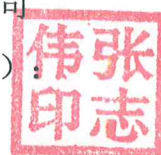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盖章）：台前县滨湖学校

甲方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濮阳市濮大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濮阳人民路支行
银行帐号：16461101040031484

时间：2025年 9 月 11 日

